

原产地证书

1. 出口商 (名称, 地址, 国家)		No. 000.000				
2. 收货人 (名称, 地址, 国家)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3. 运输细节 (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只 / 飞机/ 火车/ 运输工具编码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4. 备注				
5. 项目号 (最多20项)	6. 唛头及编号	7.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8. HS 编码 (6位)	9. 原产地标准	10. 毛重 (公斤)或其他计量单位 (公升, 立方米, 等)	11. 发票 (编号和日期)
12. 授权机构审核 根据实际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的申报正确无误。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13. 出口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及说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 (国家) 上述货物符合中国-冰岛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货物出口至 (进口国)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4. 核查请求:	15. 核查结果
请求核查这份证书的真实性，以及证书上有关内容的准确性。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和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实际核查结果证明该证书 ⁽¹⁾ <input type="checkbox"/> 确为授权机构所签发，且该证书上的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真实性和准确性要求（见附注）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点和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hr/> <p>(1) 在对应的方框内划“X”。</p>

注意事项

1. 证书不得涂改及叠印。
2. 证书项目之间不得留空，每项内容之前必须有项目编号。商品描述完毕后应加“*”（星号）或“\”（斜杠），或者在商品描述的下一行划横线，将剩余的空白被划掉。
3. 商品描述必须符合商业实际。该描述应包含足够的细节以助于识别商品。
4. 填写项目不得超过20项。
5. 本证书应签发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6. 若第7栏中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申明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原产地标准在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附件四（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予以规定：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9栏
该货物是根据第二十三条（完全获得货物）或者附件四的产品特定规则的规定，在缔约一方完全获得；	W0
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WP
该货物是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PSR